訴 願 人 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3696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(該次變更僅戶數變更,使用用途 為辦公室照舊,原核准第 2 層 4 戶變更為 1 戶),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 (建物登記面積為 895.43 平方公尺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 事務之場所),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「〇〇〇 xxxxxxxx」,經本府體育局 (下稱體育局)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12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,認定現場 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瑜珈教室,並製作體育局轄管場館(不含游泳池) 檢查表(下稱檢查表),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330166921 號 函(下稱 113 年 3 月 28 日函)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使用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屬建築物使用 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)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 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(下稱裁處基準)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6 規定,以 113 年 5 月 17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1360239231 號函(下稱 113 年 5 月 17 日函)檢送同日期北 市都建字第 11360239232 號裁處書(下稱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)處訴 願人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罰鍰,並限於113 年8 月30日(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)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,同函 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有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善盡建物 所有權人管理責任督促使用人依限補辦手續。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。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於 113 年 9 月 9 日以變更使用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,該事務所受建物所有權人○○公司委託於 113 年 8 月 8 日掛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相關程序需時申請也積極補辦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等語;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2072 號函(下稱 113 年 10 月 9 日函)復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及訴願人,查本案逾改善期限仍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完竣,所陳理由尚無法執為免罰之依據,仍請儘速依規定補辦手續完竣,該函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交由○○○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未停止違規使用,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6 規定,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3696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4 年 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……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於善或補辦手續,區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於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(節錄)

類別			類別定義	ì			組別	組別定義
D類	休閒、	文	供運動、	休閒、	參觀、	閲覽、	D-1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

	教類	教學之場所。	閒之場所。
G類	r ,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 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 之場所。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 事務之場所

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D-1	1.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(三溫暖除外)、公共浴室(包括溫泉泡湯池)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(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)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(魚)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G-2	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(廳)等類似場所。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,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」

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(節錄) & phsp: 原核准使用類組

& nbsp; 尿核催果/	 刊	G 親			
		G-2			
擬變更使用類組					
休閒、文教類(D 類)	D-1	2			
符號及數字說明:					
•••••					
二、下列符號係代表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:					
(二)2代表使用樓地板面和	漬未達 200 平方公	尺者。			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二	違反建築法事件統-	一裁罰基準表	(節錄)
11111		100 p) 125 1 10	

項次	16				
違反事件	建築物擅自	變更類組使用。			
法條依據	第 91 條第 1	項第1款		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	分類	第1次	第2次		
: 元)或其他處罰	D1 組	處 12 萬元罰鍰,並限其	處 24 萬元罰鍰,並限期		
		改善或補辦手續。	停止違規使用。		
裁罰對象	一、第1次處使用人,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				
	二、第2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。			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已依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繳納罰鍰, 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〇〇公司已依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 用執照申請程序,惟需經原處分機關審核、查驗等行政程序,其時程長短尚非可 歸責申請人,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期間再為第 2 次裁罰並非妥適。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限期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應完成申 請變更使用執照手續並未給予合理之改善期限,又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與選擇 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二者似前後矛盾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將系爭建物作為 D 類休閒、文教 類 D-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之事實,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 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、建物標示相關部別列印資料、體育 局 113 年 3 月 28 日函及所附檢查表及現場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期間為第 2 次裁罰並非妥適,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限期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應完成申請變更使用執 照手續則未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云云:
- (一)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;違反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;揆諸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系爭建物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x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 存根影本記載,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 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。依體育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 建物稽查所製作之檢查表影本所載,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「〇〇〇xxxxxxxx x 」,該檢查表之其他場館種類欄記載「瑜珈教室」,營業樣態欄記載「競技 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,並經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前揭臺北市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內容,系爭建物之核准用途為 「辦公室」(G-2 類組),如變更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D-1 類組)使用 ,須於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,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否 則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;依卷附建物標示相 關部別列印資料所載,訴願人所違規使用之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, 建物面積為 895.43 平方公尺,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,依前開規定,其應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完竣,始得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(D-1 類組)使用。是 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作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場所使用,違反建築法 第73條第2 項規定之事實, 洵堪認定
- (三)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,並具 體載明限期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(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)恢復辦公室使 用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,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,該裁處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,訴願人至遲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改 善;復依建物所有權人○○公司之委託人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9 月 9 日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所載,○○公司於 113 年 5 月底收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,該建築師事務所受○○公司委託後於 113 年 8 月 8 日掛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補辦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程序仍需時申請等語,業 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復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及 訴願人,本案逾改善期限(113 年 8 月 30 日)仍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完竣 ,並敘明所陳理由尚無法執為免罰之依據,仍請儘速依規定補辦手續完竣,該 函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交由○○○簽名收受在案。再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 員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系爭建物勘查營業狀態,經向現場人員確認訴願 人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裁罰後仍在現場經營瑜珈館,無歇業或停 業,有 114 年 2 月 17 日會勘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可憑。原處分機關尚 未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前,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瑜珈館,仍屬未經核准擅自變

更使用建築物之情形。訴願人逾 113 年 5 月 17 日裁處書所定期限 (113 年 8 月 30 日)仍未辦妥變更使用執照之手續,自不得繼續違規而應依原核准用途使用,即應停止違規使用(如停止營業),尚難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等程序仍需時申請、改善期限不合理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